

① 姓名变更程序中的保密性

变更姓名，尤其是在保密情况下进行，是一个会对人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这可能会让您在执行限制令、办理护照、申请学校课程、购置或租赁房产、获得就业机会、申请信贷或创业等方面面临更多困难。

如果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变更姓名的人）是“安全之家”计划（根据《政府法典》第 6205 条及后续条款设立的州务卿地址保密计划）的参与者，且申请变更姓名是为了避免：(1) 家庭暴力、(2) 跟踪、(3) 性侵或 (4) 人口贩运，则法院必须对申请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予以保密。（在随《姓名变更申请书》提交的文件中，必须列明上述四种原因中的至少一项。）

法院不得在法院日程表、索引、案件事务登记册或任何其他可能向公众开放的地方公布或张贴申请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此外，法院绝对不会将拟定的新姓名载入法院记录，且无须公布。（《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7(b) 条。）

如需让法院对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及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保密，请遵循以下步骤。

② 是否必须请律师？

您并非必须聘请律师，但如果可以的话，您应该咨询律师或法律服务机构，以讨论在保密状态下变更姓名可能带来的影响。

③ 如何启动程序

在您正式成为“安全之家”计划登记在册的参与者之前，请勿向法院提交任何文件。您必须填写并向州务卿办公室的“安全之家”计划提交一份《拟变更姓名通知书》。您将收到该计划寄出的一封信函，您需要向法院出示该信函，证明您是该保密地址计划的正式参与者，且《拟变更姓名通知书》已存档。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77-322-5227 或访问

www.sos.ca.gov/safeathome 来联系“安全之家”计划。

④ 提交地点

您的姓名变更申请必须向您目前居住地所在县的高等法院提交。

⑤ 可以更改谁的姓名

您可申请更改您本人的姓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申请更改他人的姓名（例如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对于参加“安全之家”计划的未成年人，免收提交费。

⑥ 未成年人的姓名变更

如果您申请变更未成年人的姓名，在特定情况下，您必须将此申请告知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祖父母。请阅读《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100-INFO](#)）中的第 8 项，了解何时需要进行此类通知以及如何送达通知。参加“安全之家”计划并不会改变这些规定。通常情况下，如果您不通知另一方父母，将无法变更子女的姓名。

⑦ 所需表格

《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100-INFO](#)）中的第 4 项解释了申请姓名变更需要填写哪些表格。在填写这些表格时，请确保：

- 在《姓名变更申请书》（表格 [NC-100](#)）、《陈述理由令——姓名变更》（表格 [NC-120](#)）和《姓名变更批准令》（表格 [NC-130](#)）中要求填写姓名的地方，请填写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不要填写您拟定的新姓名。相反，请直接写，该新姓名是保密信息，且已提交至州务卿的“安全之家”计划存档。
- 在填写《申请变更姓名附件》（表格 [NC-110](#)）时，请注明您申请变更姓名的理由。
- 在提交表格时，请附上一份填妥的《保密封面——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下的姓名变更程序》（表格 [NC-400](#)）。表格 NC-400 用于告知法院附件中包含保密信息。不要在表格 NC-400 上填写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在姓名变更程序中，每次提交文件都请附上一份填妥的表格 NC-400。

在提交申请书时，您还需要将一份“安全之家”计划提供的信函副本交给法院，以确认您已加入保密地址计划且《拟变更姓名通知书》已存档。请将一份该信函的副本自行留底保存。



⑧ 申请法院听证会日期并获取陈述理由令

大多数提交《姓名变更申请书》（表格 NC-100）的人员还必须提交并刊登《陈述理由令——姓名变更》

（表格 NC-120）。请阅读《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100-INFO）了解有关此要求的更多信息。

如果您参加了“安全之家”计划，且提交姓名变更申请是为了避免 (1) 家庭暴力、(2) 跟踪、(3) 性侵或 (4) 人口贩运，则无须刊登该陈述理由令。

您应当申请将陈述理由令的听证会日期安排在提交申请书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后。请将填写好的表格带到书记员办公室。书记员将告知您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请司法官员（法官）签字、将原件存档并给您一份副本。

⑨ 法院听证会

如果截至听证会前两个法院工作日仍无人提交异议，法院可以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准予申请。请向法院咨询是否会举行听证会。如果举行听证会，请携带所有文件的副本出席。如果法院准予申请，司法官员将签署《姓名变更批准令》（表格 NC-130）。

⑩ 申请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

如果您认为对现用名和拟定的姓名进行保密仍不足以保护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将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作为密件存档。作为密件存档的文件将受到严密保护，并与公开案卷分开存放。

除非您能解释您的情况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法院无法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

- 存在重大事由（即特定理由），其重要性超过了公众查阅该记录的权利。
- 该重大事由构成将姓名变更文件作为密件存档的依据。
- 如果不作为密件存档，极有可能对该重大事由造成不利影响。
- 拟定作为密件存档命令的保护范围仅限于该重大事由。
- 将全部记录作为密件存档，是该重大事由所需最低限度的应对措施。

如果您向法院申请将您的记录作为密件存档，必须遵循《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2.577 条规定的程序。您必须提交《根据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在姓名变更程序中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的申请书》（表格 [NC-410](#)）以及《根据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在姓名变更程序中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申请的支持性声明》（表格 [NC-420](#)）。在表格 NC-420 中，请解释为何您的具体情况足以支持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

申请需要用到《保密封面》（表格 NC-400）。您必须将所有拟作为密件存档的文件装入信封并密封，在信封上注明“Conditionally Under Seal”字样（意为：拟作为密件存档）。将表格 NC-400 固定在此信封的外侧。将该信封交给法院书记员（这被称为“暂存”）。如果将文件作为密件存档的申请被拒绝，书记员会将文件退还给您，除非您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申请以非密件的形式存档这些文件。

⑪ 公开记录

即使文件是以非密件的形式存档的，只要满足其他要求，您的姓名仍将保持保密，除非：

- 根据《政府法典》第 6206.7 条，您不再参与地址保密计划；或
- 法院认定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申请书中关于家庭暴力、跟踪或性侵的指控不属实。（参见《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8(b) 条）。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其他人或法院希望公开相关记录，法院必须举行听证会，并向您发送通知。

（《政府法典》第 6206(a)(5)(A) 条。）

请向负责您案件的法院咨询，了解是否有其他关于“安全之家”程序的规定。该法院可能还会为您提供相关信息，例如告知负责处理姓名变更申请的部门以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